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决议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二、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决议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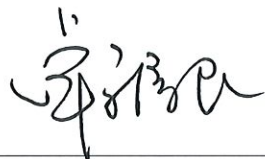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卓福民、卢津源、刘杰、葛其泉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卓福民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津源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杰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葛其泉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Qi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